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27號

聯絡人：股長鄭國延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
7366080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cky0328@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1071197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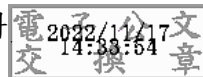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8P000314_1110711977_111D2012484-01.pdf、
11108P000314_1110711977_111D2012485-01.pdf)

主旨：檢送111年11月15日「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ETD
安檢之外部加固」會議紀錄，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
照。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
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本局航空保安科



「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外部加固」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航空警察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副局長一縣
紀錄：鄭國延

肆、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一、現行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 ETD 安檢之規範：

(一) 自 110 年 6 月實施空運出口貨物「全面安檢」政策

後，本局賡續推動飛美航線貨物特殊安檢規範，陸續

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8 日邀集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以下稱民航局）、桃機公司、中華航空、

長榮航空、星宇航空、華儲、榮儲、遠雄及台北市航

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代表，召開 2 次「研

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會議，經綜

合考量實務面可行之處理方案，決議重點如下：

1、鑒於飛美貨物 ETD 安檢程序極其繁瑣，故將貨物以

X 光檢查儀安檢為主，並請承攬業者向貨主宣導改變

貨物之堆疊及包裝方式，以順利通過 X 光檢查儀孔徑。

2、對於單件貨物未能通過 X 光檢查儀孔徑者，為防止貨物內藏匿未經授權之人員，參照採用美國運輸保安署 (TSA) 之規範，要求貨物應於外部上鎖或以網綁帶固定，再使用 ETD 進行安檢。

(二) 經綜整上開決議事項，本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航警航保字第 11100138971 號公告修正空運出口貨物安檢方式，涉及保安機敏資訊部分另以密函方式函發相關單位，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飛美貨物特殊規範。

(三) 為降低飛美貨物特殊規範所帶來之衝擊，本局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22 日先後舉辦 6 場政策說明會，向倉儲業者、承攬業者及本局安檢人員詳細解說規範內容及進行意見交流。

二、使用 ETD 安檢之飛美大型貨物，其「外部上鎖或以網綁帶固定」之方式與材質：

(一) 有關網綁帶之材質，參照美國運輸保安署 (TSA) 之規範，係指「堅固的金屬材質」或「抗斷裂的塑膠材

質」，現行實務上所採用之塑膠材質打包帶，即屬於「抗斷裂的塑膠材質」。

(二) 本局安檢人員若遇 ETD 受檢貨物不符合規範之情形者，例如貨物堆疊超過尺寸、外部未加固、外部有伸縮膠膜等，將不予安檢。須請承攬業者補正相關程序後再進行安檢。

(三) 部分倉儲現有業者提供收費協助貨物加固之服務，請承攬業者善加利用。

(四) 請承攬業者加強與出貨商/貨主/已知託運人溝通，配合貨物包裝、堆疊及加固之規範。

(五) 請安檢大隊加強教育訓練，讓安檢人員確實熟悉飛美貨物安檢規範並據以落實執行。

三、預告建立「人員進入貨棧出口倉時應接受保全檢查」之制度：

(一) 現行報關業者及承攬業者進出倉儲時，均須持有關務署臺北關所核發之通行證，經由倉儲保全崗哨靠卡後始能進出。

(二) 為確保已安檢之空運出口貨物不受未經授權人員接觸，民航局已專案列管要求各倉儲加強人員進入出口倉

之管制及檢查，民航局並將進行測試及複查。

- (三) 本局刻正協助倉儲進行相關措施之研議，未來進入出口倉管制線之所有人員，均應經由指定動線，並接受倉儲保全實施人身及所攜帶物品之檢查，本局將正式發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四、臨時動議：

- (一) 華儲：部分大廠出口之貨物（例如精密機台）外箱使用特殊包裝或封箱方式，實際上已相當穩固，建議免再進行外部加固。
- (二)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 1、實務作業上發現部分安檢人員對於飛美貨物安檢規範不夠熟悉（例如對於使用 X 光檢查儀安檢之飛美貨物，仍要求業者提供小白單上之資訊）。
 - 2、部分貨物使用木條箱包裝，可目視內容物，建議免再進行外部加固。
 - 3、建議華儲參考榮儲及遠雄的作業模式，優化貨物進倉及安檢效率。
- (三) 安檢五隊：
- 1、建議再研議修正安檢公告，讓所有的空運出口貨物

都使用 X 光檢查儀進行安檢，以提升飛航安全。

- 2、原則上安檢的標準是一致的，業者若於貨物安檢時遇到困難或問題，請與本隊隊部反映，本隊可派遣幹部到現場處理。

柒、決議：

- 一、使用 ETD 安檢之飛美大型貨物，外部應上鎖，或以「堅固的金屬材質」或「抗斷裂的塑膠材質」之網綁帶進行加固，現行實務上所採用之塑膠材質打包帶，即屬於「抗斷裂的塑膠材質」。
- 二、木條箱雖可目視部分內容物，惟難以明確規範其木條及縫隙寬度，為避免實務上判斷之爭議，仍均應依現行規範進行外部加固。
- 三、部分大廠出口之貨物（例如精密機台）外箱使用特殊包裝或封箱方式，依現行規範仍應進行外部加固，惟可列為未來安檢公告修正之參考。
- 四、請安檢大隊加強教育訓練，讓安檢人員確實熟悉飛美貨物安檢規範並據以落實執行。
- 五、臨時動議所提之建議事項，請各相關單位評估參辦。

捌、散會。(11 時 50 分)

研商「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爆裂物偵檢儀 (ETD) 安檢之外部加固」議題
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航空警察局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題：研商「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爆裂物偵
檢儀 (ETD) 安檢之外部加固」

主持人：余副局長一縣

紀錄：鄭國延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航空警察局 航空保安科	科長	沈芝朗
	股長	鄭國延
	警務正	楊佳苓
	警員	陳國棟
	巡官	王輝芝



研商「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爆裂物偵檢儀 (ETD) 安檢之外部加固」議題
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航空警察局 安檢大隊	副大隊長	陳志遠
	警員	李郁翔
	隊長	洪震知
	副隊長	王俊嘯
	副隊長	蘇培倫
	警員	蔣明芬





研商「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爆裂物偵檢儀 (ETD) 安檢之外部加固」議題
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資管課 主任	鄧軀斌
	值勤經理	葉中子
	督導員	蘇森展
長榮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林秉志
星宇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林連男



研商「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爆裂物偵檢儀 (ETD) 安檢之外部加固」議題
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華儲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黃國忠
	副科長	柯志宇
長榮空運倉儲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游榮富
		廖子如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港區 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蔡水成
	襄理	周念均
	副科長	蔡健均



研商「飛美航線空運出口一般貨物使用爆裂物偵檢儀 (ETD) 安檢之外部加固」議題
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北市 航空貨運 承攬商業 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志明
	漢宏	陳家宏
	身資	查政園
	第貳	
	鼎尖	志明尊
	台空	阮志丁

